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琼建质监〔2018〕69号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洋浦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各有关企业：

根据《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及检测监管信息系统实施情况，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加强工程见证取样规范化，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检测机构的检测行为

（一）检测机构收样时，机构人员对来样试件必须通过扫描试件的二维码唯一性标识进行验样，并对试件原始录入信息和来样委托单进行匹配，保证试件来源的真实性。针对钢材、混凝土、砂浆、砖、砌块等力学检测试验，需通过自动采集上传检测数据及曲线，检测数据及曲线没上传或上传数据不完善的试验，其检测报告不生成防伪二维码标识，同时，系统推送该检测报告给当地监督机构进行处理。

(二) 凡取得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见证取样类资质证书(含门窗检测及建筑节能检测)的检测机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并与省检测监管平台无缝对接实现远程视频监控。各检测机构应在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远程视频监控安装,实现远程视频实时上传。关于远程视频监控安装的有关要求随后发布。

(三)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责令其限期改正,整改期限内检测机构不得承担相应项目的检测业务;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撤回相应的资质证书。

二、加强对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的行为管理

(一) 见证取样过程中,取样员和见证员上传到系统中的三张照片必须齐全且符合要求。三张照片分别要求为:二维码图片(须拍摄完整的二维码唯一性标识并确保标识号清晰可见)、人员照片(操作人员照片,建议切换成前置摄像头拍摄)、植入二维码唯一性标识的试件照片(完整的试件整体照片)。上传时,照片信息不齐全的其相关信息无法上传录入系统;照片信息不符合要求的,系统自动记录为可疑试件,并推送该信息给当地监督机构。

(二) 加强对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在见证取样行为方面的管理,对企业的不良行为将录入诚信档案,对涉及到违法行为的企业要进行处罚。同时,施工企业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混凝土标准试件养护室或养护箱,标准试件养护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三) 见证取样过程中,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50万

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同时，依法依规追究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检测行业行为自律

（一）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协会要发挥好平台作用，为企业做好服务。针对检测市场混乱的情况，协会应当成立内设机构，在政策法规宣贯、人员培训、价格引导等各个方面对检测机构进行引导，促进检测行业健康发展。

（二）协会要以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为目的，以诚信管理为抓手，促进检测机构增强诚信意识，引导检测行业行为自律，共同抵制恶性竞争，维护行业利益。

（三）检测机构应相互尊重，公平竞争，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自觉履行行业自律的义务；应教育和督促本机构从业人员恪守诚信服务的原则，建立健全检测质量的管理与控制体系，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观。共同努力营造良好的市场秩序，为进一步提高工程质量提供强有力保障。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见证取样流程，严厉打击参建单位的违法违规行，现将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公布如下：

举报电话：办公室 0898-65346978

执法科 0898-65346977

举报邮箱：hnjscqss@163.com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年 3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3 日印发
